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灣日記與稟啓

胡傳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胡
傳

臺灣日記與稟啓

弁言

胡鐵花先生在臺灣時的日記和稟啓，於民國四十年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叫做「臺灣紀錄兩種」，爲「臺灣叢書」第三種。「日記」和「稟啓」，各爲一冊。出版以後，胡適之先生因方杰人教授的提議，將日記和稟啓按照時日合編，定名爲「臺灣日記與稟啓」，分爲三卷。

四十八年夏天，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得到適之先生的同意，把這個「臺灣日記與稟啓」作爲該室所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的第七一種。適之先生因出席夏威夷大學所召開的哲學會，將所編成的稿子交給我，囑我看了後付印。

我略讀一遍，覺得這雖然是一位地方官的日常生活和公事的紀錄，但從這紀錄裏，非特可以看出清代末年政治和軍事一部分的情形，亦可以知道當時少數知識分子對於時局的態度，以及一個實事求是的讀書人對於改進政治的措施。這倒是很值得讀的一部傳記類的書。因把以前校印的人所作的句讀符號略加整理，以期讀者可以一覽了然。間有幾處校議，都於括弧內注明。

凡括弧內不標明名字的注，除極少數爲原稿裏所舉的人的名字或別號外，都是適之先生所加的。附錄二則係適之先生剪取於大陸雜誌的。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日毛子水謹記。

臺灣日記與稟啓目次

卷一

日記（光緒十八年正月元日迄四月初二日）	（一）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二日申	（二）
日記（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三日迄初十日）	（三）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十日申	（四）
日記（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迄二十九日）	（五）
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申	（六）
日記（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一日迄十二日）	（七）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申	（八）
日記（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迄十六日）	（九）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申	（十）
日記（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迄二十四日）	（十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申	（十二）
日記（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三）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申 (三五)

光緒十八年六月初九日申 (三七)

代總理營務處司道擬詳覆撫軍稿 (三八)

附錄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營務處飭知撫軍批 (四〇)

光緒十八年六月稟為條陳補益營務四端稿 (四一)

附錄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到撫軍批 (四二)

日記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三日迄八月十九日) (四七)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八日申 (四九)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二日申 (五〇)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五日上撫軍稿 (五一)

同日稟撫軍 (五二)

附錄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奉營務札飭撫軍批 (五三)

又奉撫軍批閏六月二十七日奉到 (五四)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八日申 (五五)

光緒十八年八月初五日申 (五六)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申 (五八)

附錄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奉營務處札飭撫軍批……………(六〇)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陳請銷差稟……………(六一)

附錄八月二十六日奉批……………(六一)

上臺灣兵備道願……………(六二)

稟臺灣臬道憲願……………(六三)

上江蘇臬憲陳舫仙廉訪……………(六四)

致邵班卿……………(六五)

卷二

日記(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一日迄十月初五日)……………(六六)

復吳鼎卿……………(六七)

復袁行南……………(六八)

日記(光緒十八年十月初六日迄初九日)……………(六九)

稟湖南巡撫部院吳清卿師……………(七〇)

日記(光緒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迄十一月初三日)……………(七一)

復范荔泉……………(七二)

日記(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初四至十一日)……………(七三)

稟復江蘇臬憲陳舫仙廉訪 (九七)

日記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迄二十二日) (九七)

復范荔泉 (九八)

復何芝生 (二札) (一〇一)

日記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迄二十七日) (一〇三)

致李麗川 (一〇三)

復翁子文 (一〇三)

日記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迄十二月初二日) (一〇四)

復胡虎臣 (一〇四)

日記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迄初九日) (一〇六)

致范荔泉 (一〇七)

復鄧季垂 (一〇九)

日記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迄三十日) (一一〇)

致吳鼎卿 (一一三)

致鄧季垂 (一一三)

復陳子垣 (一一四)

致翁子文	(二四)
復胡次樵	(二五)
致蘇治生	(二六)
復范荔泉	(二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正月元日)	(二八)
復邵班卿	(二八)
日記(光緒十九年正月初二日迄二十三日)	(三〇)
復吳卓臣	(三三)
日記(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迄二月初六日)	(三四)
復童米孫	(三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七日迄二十六日)	(三八)
復范荔泉	(三〇)
復蘇治生	(三〇)
日記(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迄三月初十日)	(三一)
致翁子文程玉堂	(三三)
致翁子文程玉堂	(三五)

日記（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迄十四日）……………（一三四）

致邵班卿……………（一三四）

日記（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迄二十六日）……………（一三五）

致吳鼎卿……………（一三六）

復翁子文程玉堂……………（一三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迄二十八日）……………（一四〇）

上皖南道袁爽秋觀察……………（一四〇）

日記（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迄四月初三日）……………（一四三）

復張月樓……………（一四三）

日記（光緒十九年四月初四日迄十九日）……………（一四三）

卷三

日記（光緒十九年五月一日迄六月初一日）……………（一四五）

致鄧季垂……………（一五一）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二日迄初五日）……………（一五三）

稟臺灣撫藩臬道三大憲……………（一五四）

致張月樓……………（一五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六日）	（一五）
致張經甫	（一五）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七日迄十六日）	（一五）
上道憲顧	（一五）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迄二十日）	（一六）
復張月樓	（一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迄二十六日）	（一六）
上臬道憲顧	（一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迄三十日）	（一六）
致張月樓	（一六）
稟臬道憲顧	（一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迄初二日）	（一七）
致張蕊卿	（一六）
致張聘之	（一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初三日迄初四日）	（一六）
復介如四弟	（一六）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初五日）……………（一七〇）

致包哲臣太守……………（一七〇）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初六日迄初十日）……………（一七一）

復張蕊卿……………（一七三）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迄十五日）……………（一七三）

稟臬道憲顧……………（一七四）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迄十七日）……………（一七六）

復謝鍾英……………（一七七）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迄二十一日）……………（一七七）

復謝鍾英……………（一七八）

復張經甫……………（一七九）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〇）

上吳清卿師……………（一八〇）

日記（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迄八月初六日）……………（一八一）

上臬道憲顧……………（一八三）

日記（光緒十九年八月初七日迄十二日）……………（一八三）

稟臬道憲顧	(一八四)
日記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迄十四日)	(一八六)
復張月樓	(一八六)
日記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迄十六日)	(一八八)
稟撫憲邵	(一八八)
日記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迄九月十七日)	(一九三)
稟臬道憲顧	(一九五)
日記 (光緒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迄二十二日)	(一九六)
稟臬道憲顧	(一九七)
日記 (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迄十月初三日)	(一九九)
復范荔泉	(二〇〇)
日記 (光緒十九年十月初四日迄十二月初一日)	(二〇一)
上吳清卿師	(二〇二)
日記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迄二十五日)	(二〇九)
日記 (光緒二十年正月元日迄七月初四日)	(三一)
復鄧季垂大令	(三四)

- 日記（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五日）……………（三六）
- 上臬道憲顧……………（三七）
- 日記（光緒二十年七月初六日迄八月初二日）……………（三八）
- 上吳清卿師……………（三九）
- 日記（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三日）……………（三九）
- 稟復顧廉訪……………（四〇）
- 日記（光緒二十年八月初四日迄十二月三十日）……………（四一）
- 日記（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元日迄二十一日）……………（四二）
- 稟撫憲邵……………（四三）
- 日記（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迄二十五日）……………（四四）
- 稟臬道憲顧……………（四五）
- 日記（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迄四月二十九日）……………（四六）
- 日記（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迄二十八日）……………（四七）
- 附錄一：「臺灣紀錄兩種」的「編校後記」……………（四八）
- 附錄二：「記臺灣臺東州疆域道里地方情形並書後」……………（四九）
- 附方豪先生的後記……………（五〇）

臺灣日記與稟啓卷一

績溪胡傳

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月次壬寅，元日辛酉，詣各處賀歲。

初二日，詣各處賀歲。於席春漁（時熙）太守座上，遇謝友鶴軍門；原名鴻章，今改名得龍，四川人。

初三日，席太守、謝軍門枉顧，邀同小飲。

初四日，詣總局見督辦，稟明日晉省。

初五日，巳刻開船。午後大風，夜黑，乃宿于高店。

初六日，辰正至蘇州，泊于胥門外。上岸入城謁三大憲，皆不見。是日立春。

初七日，謁撫憲，呈陳德濬稟稿，兼辯明被誣情由。是夜余淡湖太守招飲。是日謁清師；適值赴蘆園，未見。（清師是吳清卿先生大澂。）

初八日，謁藩、臬二憲，皆見。鄧小亭大令招飲，辭。

初九日，謁清師，見。謁錢、吳二督辦，皆未見。童米孫大令招飲。

初十日，詣各大憲門，稟辭回滬；惟撫臺見，餘皆未見。汪（綱按：汪原稿作王。）理堂司馬招飲，同席爲范久也、黃耀堂二大令、周宅之司馬。又王耕雲司馬、范久也大令、金潤生茂才招飲，皆辭。

十一日，赴南倉橋及錢督辦、余太守、魁太守處辭行，皆未見。汪南陔大令枉顧，金潤生送來板鴨一隻。賴葆臣大令招飲，辭。沈廣虞太守來趁船，酉刻開輪回滬。

十二日，辰刻抵滬，梅問羹兄弟來拜。得蘇冶生去臘二十一日書，得張經甫去臘二十五日書，又得介如弟、嘉言兄書各一。

十三日，章菊農世兄自金陵至。薛貽樹大令來拜。作書答經甫。

十四日，答拜章菊農世兄，並邀之小飲。作書答嘉兄。

十五日，詣道轅、總局及糧道船上賀望；拜席春漁、沈廣虞二太守，拜陳荇香、寶甸高二大令。

十六日，節甫叔、三保弟自家鄉至滬。得四弟書；作書寄四弟。

十七日，得虎臣兄去歲臘底信，知蘇撫奏留摺已于二十八日奉旨：臺灣差委需人，胡傳等着仍遵前旨發往。欽此。作書復虎臣兄，又作書寄四弟。

十八日，宋燕生偕趙鑄南、趙頌南過訪暢談，自己至未乃去。作書寄川沙。

十九日，詣總局及道署賀開印。梅豫銀字鎮藩，弟豫根字問羹。

二十日，開船晉省；將行，得川沙回書。是夜二更後抵省。

二十一日，謁撫臺，未見；謁清師及藩、臬二司，見。

二十二日，謁撫臺，見。午刻，林質侯太守招飲于牙釐總局，同席爲楊敏齋、周子

廸、袁含齋、余淡湖四太守、施潤甫大令。是夜汪蘭陔大令招飲，遇何鐵帆于座。

二十三日，清師太夫人再期。拜袁含齋、崔繼庭二太守，又訪謝笙伯。

二十四日，詣三大憲轅門，稟辭回滬。戌刻開輪；行至彌陀橋，天雨昏黑，復停輪，待月出而後行。

二十五日，午刻抵滬。得四弟書。

二十六日，謁督辦，未見。拜提調，又訪張逸垞昆季、席春漁太守，皆見。得范荔泉臺灣來書。

二十七日，張劍臣、張廸銘過訪。得張經甫兄書。是夜程周卿邀飲。

二十八日，嘉言兄、翰香弟自金陵至。拜章莊齋孝廉。作書寄沈韻松。

二十九日，招章莊齋、胡彩庭飲于寓中。作書並以河圖寄袁行南。

二月初一日，拜蔣丹如太守，賀陳荇香大令到差，作書寄宋渤生觀察。

初二日，袁含齋太守來拜；代予充總巡者也。朱森伯招飲，辭。作書寄梳姪及岳丈。

初三日，交卸總巡滬各卡差。詣總局謁督辦，未見。拜袁太守，未見。午後開船晉省。

初四日，詣三大憲轅門，稟銷總巡差，兼叩辭赴臺灣，皆見。臬臺送楚鯉二尾、板鴨二只、火腿二條、廣東茶食二匣。訪汪蘭陔。

初五日，謁清師叩辭及告行于同寅諸友；回滬。

初六日，辰刻到滬。

初七日，料理移家事務。

初八日，移家屬於川沙。是日大風，用輪船拖帶過浦，入白蓮涇而後行。

初九日，到川沙。賃黃姓宅十二間，每月租錢三千文。

初十日，拜川沙同知倪鏡甫司馬及沈少韻、黃叔才、朱子山、朱友梅、陸才伯、莊棣花、潘怡田、潘亦甘諸友。

十一日，沈少韻、黃叔才招飲。

十二日，雇船回滬。四弟偕章胥至滬。

十三日，到滬，拜陳荇香大令、袁含齋太守、曹璠溪孝廉。

十四日，拜席春漁太守、張逸垞二尹及黃接三、葛子源。

十五日，訪宋燕生及瞿肇生、黃子林。是日下午，駕時輪船到埠。晤金卓人于開文店。得汪蘭陔大令書。作書上岳丈。

十六日，畢香如、余君翁來約同行。作書復汪蘭陔大令。

十七日，詣道署、總局、機器、海運、貨捐、糖捐各局及親知各處辭行。劉伯符招飲，辭。

十八日，先發行李上駕時輪船。張迪銘世兄來送行。席太守送火腿二條、普洱茶七餅、詩二首；譚少柳太守送點心二種；汪友竹送點心四匣；張逸垞送火腿一、鴨一；張迪銘送火腿、皮蛋；黃子林送火腿一、茶食二種、皮蛋二十枚；范蘭堂送火腿、醬鴨各一、皮蛋二十、茶食四匣；程周卿送火腿二只；節甫叔送火腿二只；煥章叔送火腿二只、棗一匣；休開文送五老圖二部、筆十枝；蘇開文送提良墨二匣、筆二十枝；屯開文送墨八片、筆十枝；叔祖送紹酒一罈；嚴彤甫送紹酒一罈；善悅弟送茶食四匣；章菊農送火腿一、皮蛋二十、茶食二包；胡彩亭送火腿一只、笋衣一斤、茶食二匣；周宅之送火腿一、瓜子二斤、梅三瓶；章謹齋送蝦子（波按：子下疑有脫字。）二匣；汪理堂送皮蛋三十、茶食四匣；金允中送火腿一條、一品鍋一隻；陳苻香送洋點二種。

十九日，已刻登舟，乃知尙待二十一日開行。因嘉兄、翰弟俟送予行而後回金陵，遂自于舟中待之。舟中無事，作詩答席太守，卽步原韻：

萬死關頭覓一生，神仙有術亦多情。巒煙深處逢坡老，甘露分來飲長卿。誓衆可椎金馬碎，盟心常似玉壺清，只嫌辜負如椽筆，未勒黎山紀蕩平。

因緣不必問三生，聚散如萍却有情。入世豈愁多險阻，知人翻恐負公卿。天風假我一帆便，海水誰澄萬里清？試看鄉村頌社肉，幾人作宰似陳平。

相逢未久去匆匆，惜別愁聽雨打蓬。到處羨君雲鶴似，此行憐我海鷗同。會從

梁仙奏綠綺，且縱一葉磨青銅。悵望重洋試回首，何時復與話離衷？

二十日，四弟偕五弟、應文弟持臺中電報至，乃撫署催趁駕時渡海者也。

二十一日，四弟偕長壻來船告知夜即赴川沙；嘉言兄偕翰香弟夜趁輪船回金陵；張逸圯、吉門昆季來送行，二弟來船送行。

二十二日，未正開輪。

二十三日，海無大風浪，而船中頗覺眩暈，予不能飲食，臥至夜，大吐酸苦水乃安。

二十四日，辰刻抵小基隆，停船雇小舟上岸。訪金砂局提調張經甫兄，適值往龍潭堵分局，不晤。乃以信物託沈載之代收。姚立人之信物亦交沈收。仍還駕時輪船。戌刻，奉撫署電報，上岸即往至撫署卸裝。（純按：堵原稿作堞。）

二十五日，未刻由基隆（波按：隆原稿作籠。）至滬尾，（純按：滬原稿作鮒。）船擱淺；歷半時許，天漸晚，仍宿于船。

二十六日，辰刻換坐小輪船，並將行李移入小划，以輪船拖之。午刻至臺北。城外大雨傾盆而下。入撫署謁撫臺及顧廉訪，並晤范荔泉；知張經甫亦在署，甚喜。飯後拜沈蓉卿先生及管凌雲、邵式如諸君。

二十七日，謁藩臺唐薇卿方伯、護道唐贊袞太守、臺北府陳仲英太守及翁子文司馬

、徐子靜觀察、蘇治生大使，皆見。拜林幫辦及淡水縣葉曼卿大令，未見。夜作書寄叔祖及四弟、嘉兄，又書寄汪蘭陔，又寄汪遠堂。

二十八日，顧廉訪示以臺灣圖一部。潘景齋別駕昨日移來同居。

二十九日，閱地圖。

三月初一日，己未朔，陳仲英太守來答拜。出訪顧月如、吳季海，作書致經甫。

初二日，汪照蓉來拜，胡慎之來拜。

初三日，拜鄧大令，見；拜顧月如，未見。

初四日，邵中丞招陪陳仲英太守飲，同席者謝湛清州牧、潘謹齋別駕、鄧季垂大令、孫培卿司馬。

初五日，張經甫自龍潭塔至，令電信招羅裕熙二尹于威海衛。

初六日，徐子靜觀察招飲于機器局，同席者謝湛翁、潘瑾翁、鄧季翁、范荔泉、王仲良。是夜稟明中丞明日赴龍潭塔金砂局一游；已允諾矣，後改令暫緩。拜孫培卿、方子秉，未遇。薦余君喻于龍潭塔分局。

初七日，拜大科崁（純按：崁原稿作坎。）撫憲委員陳實齋，未遇。奉（綱按：奉原稿作奏。）札赴阿姆坪棟軍大營勞軍，兼看情形。

初八日，陳實齋來答拜，約定明日同行。稟辭赴大科崁勞軍。荔泉兄代借來洋銀二十圓。

初九日，黎明即起，出城詣機器局邀陳實齋；聞人云在公泰行。既晤面而蘇治生至。正叙談間而火車已開，不及趕上，乃候二幫附搭而行。未正至桃仔園換轎；酉初至大科崁，寓于撫墾局陳實齋處。

初十日，辰初由大科崁起程，午刻（水按：刻下應有至字。）阿姆坪大營，謁統領各軍林蔭堂觀察，即偕赴夾板山營。是營駐夾板山巔，望吶哮、水流東各營及合脗、加輝均如目前。

十一日，丑刻天下雨。定海中營、棟字左營及棟字正營一哨、右營一哨、臺勇一哨、隘勇中營及勁勇合一哨冒雨渡溪進駐合脗。霧中但聞槍礮聲、喊吶聲，而不能見其戰狀。天明霧退，生番來撲棟字右營；該營抵禦，槍聲自曉至申正不絕。番在林中，亦不能察其多寡；我軍之槍礮能否斃賊，亦不可知。惟據探報，進合脗者臺勇陣亡三人、傷五人，定海中營渡水溺死一人，棟右接仗者陣亡三人、傷數人。蓋我軍連日攻加輝，賊專力防我由吶哮進加輝，伏守合脗者不多，故我取合脗易為力也。申正隨林統領回阿姆山大營。

十二日，辰正由阿姆坪起程回省；午刻至大科崁，晤陳實齋直牧，索飯，飽餐復行。申正至桃仔園，候火輪車。至晚不到，乃赴桃園街，約里許，尋一小客店宿焉。

十三日，已初趁火輪車；午刻到臺北府，入撫署謁顧廉訪及邵中丞，面稟前敵軍情戰狀。作書致林蔭堂統領。

十四日，謁藩臺，見；拜臺北府陳仲英太守，未見；拜翁子文司馬、鍾淡人世兄，未見。賀鄧季垂代理嘉義縣事。胡慎之來見。作書稟叔祖、寄四弟。

十五日，出城趁火車赴龍潭堵訪張經甫；適逢經甫乘火車來省，復偕入城。

十七日，偕張經甫坐火車赴八堵；換轎至煖煖街，晤張劍臣、章錫卿、鄭伯珏、黃圃生、郭梅岑。飯畢復行，五里至碇內，又五里至四脚亭，（純按：脚原稿作角。）即新擬造房設分局處，又八里，天已昏黑，龍潭堵。（波按：黑字下疑脫宿字。）

十八日，偕經甫沿石碇溪而上，行四里至瑞芳店。（純按：芳店原稿作馨應。）過溪而南，四里至苧子潭，又五里至半林莊。過溪而北，復東行二里至九芎橋，再十里即三貂嶺。後由溪北沿岸行而同龍潭堵。

十九日，偕經甫乘船，下石碇溪至煖煖街；飯畢，復至八堵，乘火車回臺北。

二十日，賀顧廉訪署藩司。將夜，顧公招飲，至二更而同。

二十一日，同官設席于考棚，爲唐方伯餞行。拜林蔭堂統領；詣各處辭行。

二十二日，領薪水三月，計洋銀三百圓。作書稟清師；寄四弟、嘉兄。匆匆檢行李，乘小輪船至滬尾，上飛捷輪船。

二十三日，隨邵中丞乘飛捷輪船開赴臺南；同行爲管凌雲直牧、汪南陔大令、俞東山大令、尹蕙庵、疏禹門茂才、蔣少穎明經、鄧季垂大令。接到四弟信一、汪遠堂信一、叔祖信一。

二十四日，申刻抵安平口。

二十五日，黎明上岸，入試院。午後辭中丞及諸同人，移居安平縣姚西牧大令署內；其姪少蓀兄出見。中丞歲試臺南及臺灣二府，予奉委巡閱各營也。拜臺南府包詰生太守，見。

二十六日，謁臺灣鎮萬、署臺灣道唐，皆見。管帶武毅營游擊鄧君春林及管帶左翼練兵陳馨遠副戎皆來見。是日已正地震，房屋搖曳有聲，約二刻乃定；午初復微震。拜鄧季垂，未遇。奉到查各縣監獄札。申刻出城，拜鎮海中軍副營管帶官劉際周游戎；至靖海中軍正營拜幫帶萬棣花守備，晤萬軍門，卽居于營中。作書託安平縣封寄張經甫。

二十七日，點靖海中軍正副二營勇丁；中軍總巡官曾廣照，字蘭亭。

二十八日，閱安平砲臺。拜管帶砲勇官柯月坡守備，點名打靶；砲目中靶八成以上，砲勇中靶五成以上，中三槍者十五人。

二十九日，閱鎮海中軍正副二營合操。

三十日，閱正副二營勇丁各三百名；打靶，正營全中者一百四十六名，副營全中者

一百三十九名。

四月初一日，閱左翼練軍二哨；操陣打槍，全中者四十四名。計安平界內防營巡閱已竣；作書致管凌雲直牧，託其轉稟大帥。拜胡次樵別駕、朱條園太守。

初二日，申報查閱鎮海中軍正副二營及安平礮隊左翼練兵情形；計打靶全中勇丁共三百四十四名，每名賞銀二錢，共給銀六十八兩八錢。擬赴鳳山及臺東，於臺南支應局領洋銀壹百兩。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二日申

爲申報事：竊卑職遵奉憲札，巡閱各處防營。自三月二十五日，隨憲節、撫憲抵安平後，於二十六日抵安平西門外鎮海中軍駐防營壘。二十七日會同統領鎮海中軍兼安平砲隊練軍左翼臺灣總鎮萬，傳齊該軍正副二營弁勇，按冊逐一點名。二十八日赴安平海口查閱砲臺；點名後，卽令砲隊逐一打靶。二十九日閱鎮海中軍正副二營，合操陣法。三十日該二營復各挑弁勇三百名，逐一打靶。四月初一日查閱左翼練軍。伏查鎮海中軍正副二營及安平砲隊一哨、左翼軍二哨，人數均各足額。抽驗箕斗，均各相符。所操陣法亦均齊整。論壯健，則正副二營爲最，砲隊次之，練軍又次之。論槍法，則正副二營中靶幾及八成，練軍中靶滿七成，砲隊中靶六成以上。其中勇丁打靶能三槍全中者，共

三百四十四名；每名由卑職給銀二錢，以示獎勸。惟安平砲臺現無能測量砲線高下及海道遠近之人；應否添募？及練軍零星分防各處；應否合併？容俟卑職行抵鳳山察看阿公店、楠仔坑各處及旂後砲臺情形，會同各統領管帶再行妥議稟陳。現在安平界內所有防營查閱已竣。卑職擬於初三日起程赴鳳山。除將點名打靶各清冊封呈營務處憲臺查核外，理合將查閱情形先行稟報。爲此具申；伏乞鑒核。須至申者。

* * *

初三日，趁小輪船赴旂後砲臺。輪船，萬軍門所雇，計洋十五元。午正至靖海前軍右營，晤管帶馬錦堂（水按：據下文馬疑當作萬。）協鎮；午後點名。王峻之大令來拜。

初四日，閱操。午刻陳子岳大令來拜。午後校靶；中三槍者九十一人，每人賞洋錢貳錢，共計拾八兩貳錢。旂後新關稅務司費理司、領事額必廉。此營只操小四排。

初五日，閱演放大砲。拜陳子岳、王峻之二大令，皆見。辭萬錦堂參戎。乘小舟行五里登岸；又行十里至鳳山縣城，入署拜李麗川大令。李，黟縣人；叙鄉情甚親切。其刑名李笠人，蘇州人，同趁駕時渡海，本舟中相識者。午後查監獄；計監犯九名，押犯十八名。左翼練軍後哨昨已至旂後。點畢，哨官張廣蔭來見；城中及城外無安靶處，遂免打靶。

初六日，辰刻雇轎夫三名，六元，挑夫二名，三元四錢，起程赴恒春。行三十里至

東港，止于順源棧。主人陳北學孝廉，鳳山巨富，棧司事邱姓字世德。東港駐有臺南防軍副營右哨三、四、八隊。點名打靶；中二槍者二人，中一槍者九人而已。哨官張德明，千總也。作書託鳳山縣李代寄上海交茂春店轉交四弟，並寄虎兒。

初七日，沿海行三十里至枋寮，而輿夫、挑夫疲乏求止。該處客店小，穢氣薰人；適保甲董事林克中至，留于其家。家設旂後抽釐分局，司事王廷揚亦徽人，遂止焉。賞林姓厨子洋一元。

初八日，行十五里至南勢湖，南番屯軍後哨七隊所駐處也。正哨官林錫銘，卽林克中之弟。點名畢，又行十里至獅頭山，副哨官劉志坤帶三隊駐此。該哨三、四、五隊駐南勢湖，一、二、六隊駐獅頭山，七隊駐崩山頭。又行五里至楓港汛，止於該汛營房。汛官宋姓赴恒春，未遇；汛房木蝨多，夜咬人，達旦不能寐。賞汛兵洋一元。

初九日，由楓港南行，路甚崎嶇，約二十里至尖山頭。是處恒春隘勇一隊、二隊二棚駐防，副哨長張舉祥所帶。又三里至水坑，正哨官郭清臣管帶五隊、七隊、八隊隘勇駐此。又二里至海口，四隊所駐。又東三里曰統埔，六隊所駐。其第三隊爲番勇，虛無其人焉。又五里至車城汛，有汛官及鄉董王姓鳴鳳來迎。又十里至飲和亭。又五里至恒春縣；游擊張士香（字養吾）、知縣高晉翰（字鳳池）皆見；住縣署。刑席李彥士，浙人也。

初十日，查閱縣獄，男犯三、女犯一人而已。拜營哨及典史各官，申報鳳、恒山外

各防情形。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九日申（當作初十日。）

爲申報事：竊卑職遵奉憲札，巡閱軍營，業已於四月初二日將南路安平界內各處防軍情形申報在案。初三日行抵鳳山之旂後。該處新舊砲臺大小三座。舊者一大一小，在海口低山上，緊扼海港岸側。新者在港北之大坪山頂。副將銜儘先補用游擊萬國標管帶鎮海前軍右營，以四哨駐大坪頂新大砲臺，以一哨分駐大小二舊砲臺，營壘頗爲扼要。卑職按冊點名，抽驗箕斗，均各相符，人亦壯健。初四日午前閱操，午後校靶。統計中靶在六成以上；內有三槍全中者九十一人，卑職各賞洋銀二錢，以示獎勵。初五日遍閱砲臺，演放大砲。查詢該營亦無測量海面遠近、砲線高下之人。隨即起程赴鳳山城內。該城駐有左翼軍一哨，因城內外無空地可作操場，是以點名而未校靶。初六日行抵東港。臺南防軍副營右哨哨官張德明管帶該哨隊三棚士勇駐此。卑職按冊點名，除將出差、告病者簽明外，人尙強壯，惟槍法生疏，中靶者少。繫短取長，因賞中二槍者二人洋銀各半圓以激勵之。初七日由東港而南沿海行三十里至枋寮。初八日過牽芒溪，入恒春界。十里至南勢湖。南番屯軍後哨正哨官林錫銘管帶該哨護兵及三、四、五隊三棚士勇駐此。又五里曰崩山頭，該哨分七隊一棚駐焉。又十里曰獅頭山，該哨分一、二、六隊三棚

駐焉。又五里至楓港。自南勢湖至此，皆左山右海，荒僻無人之路。其山以內琅嶠上十八社番人之所居也。初九日由楓港而南，海繞山足，人行山上，高下陡峻，迂曲不一。約二十里曰尖山頭。恒春隘勇副哨官張舉祥管帶該哨一、二兩隊駐此。又三里曰水坑，正哨官郭清臣管帶該哨五、七、八隊三棚駐此。又二里曰海口，民船可泊；該哨分六隊一棚駐焉。其東三里近山之處曰統埔，該哨分四隊一棚駐焉。聞卑職至，皆調集於水坑以待點名。其山以內即琅嶠下十八社番人之所居也。卑職查閱南番屯軍一哨，內第五隊係番勇，驗其箕斗，大半相符。恒春隘勇一哨，內第三隊亦係番勇，則冊有番名，而無人來應點。該二哨皆恒春營游擊所統，應請飭速令番勇歸隊。又南番屯軍一哨之第八棚，原在恒春城內駐紮，而每隊復有一、二、三人在城差操；隘勇亦然。恒春城內既有營兵，足敷差遣。南勢湖、獅頭山、尖山頭、水坑等處，路僻人稀，逼近番社，地關緊要，防軍不宜過單。應請飭令該游擊酌度地勢緩急機宜，飭令在城當差屯勇、隘勇一併歸隊，以重防務。是否有當，伏乞憲裁。現在南路鳳、恒山外，防營業經查竣。卑職於初十日抵恒春；擬明日起程折回鳳山，由三條崙入後山一帶查閱。除將靖海前軍右營一營、左翼練兵一哨、臺南防軍副營右哨三棚、南番屯軍士勇一哨、恒春隘勇一哨，點名打靶名冊封呈營務處憲臺查核外，理合將查閱各營哨情形續行申報。伏乞憲臺鑒核。再，卑職奉札兼查沿途所經各州縣監獄各冊，容候查齊，一併申報。合併聲明。須至申者。

十一日，起程回楓港，賞汛兵洋一元。

十二日，由楓港至鳳山之枋寮，折而西過水底寮；行十二里，至三條崙石營盤。是處留甘肅補用總兵江雲山（原注：字如甸），管帶南路屯兵前，左二哨，自帶親兵二隊、左哨第七隊駐此。恒春夫價七元，挑夫三元四錢。

十三日，由石營盤起程上嶺，東南行約十五里，又東至歸化門，左哨五大棚駐此。又十里至六儀社，左哨三、四棚駐此。又南行七里至大樹前，左哨一、二棚駐此。

十四日，朝東行十五里至大樹林，前哨一、二、三棚駐此。又東下嶺十八里至出水坡，前哨四、五、六棚駐此。又東下嶺七里至溪底，前哨七、八棚駐此。以上二哨打靶共中百二十七槍。內中三槍者七名，各賞洋一元；中二槍者十九名，各賞洋半元。

十五日，由溪底行十五里，至巴朗（水按：巴朗後文多作巴塹。）衛；江如典總戎送至此。折而北，沿海行二十里至大得吉，又十二里至軒子崙，又八里至大麻里，皆埤南屯軍一哨分駐處也。巴朗衛之南即阿郎壹溪牡丹灣，恒春所轄番地也。該哨打靶中三槍者七人，中二槍者十二人，共賞洋十三元；計共中靶七十七槍。

十六日，已刻至知本社，又二十里未刻至臺東州，止于鎮海後軍中營中。提督張月樓軍門及臺東州呂耀如大令迎于郊，以予代撫軍閱操也。謝不敢當。

臺東每歲五月大雨；山水漲，行人阻絕，文報不通。自州至花蓮港尙有六日程，往返極速亦須十有二日。商之張軍門：恐遲則雨下，先點名閱操；明日卽起程赴花蓮港，俟回而後校槍靶及點安撫軍也。

十七日，行三十里，午正至鹿寮，鎮海後軍前營後哨一、二、三、四隊駐此。

十八日，行十八里至雷公河，又十七里至新開園，鎮海後軍前營親兵、前、左三哨駐此。午正大雨，至晚不止。恐河水漲，僅點名而行，俟回來校靶；且有右哨成廣澳者，亦將調至此點名也。此一帶皆平埔番。

十九日，行六里至大陂莊。埤南溪水自此出山南流，至埤南之東入海；過此陂則溪水皆北流，入秀姑巒大港，至水尾入海矣。由大陂北八里至公埔莊，又五里至呂坑，又十一里至大莊。光緒十四年平埔番之變，由此莊而起；今頗畏威安分。又十二里至璞石關，是處後軍右營後哨五、六、七、八隊所駐防。哨長劉得勝，湖北人。是處亦因天雨未能校靶。此一帶皆平埔番所居。

二十日，北行十里曰周塹莊，又十里曰跌街，又十里曰水尾；有河曰大港，秀姑巒各山山溪之水南北流會于此，東流六十里入海。其入海之口可泊民船。前此百石小舟亦可至水尾；自經光緒十四年之亂，水尾營房、民房均燬，無一存者，港亦遂塞。今水尾只有居民四、五家，皆粵人也。又北十二里至拔子莊，後山海防屯兵二哨駐此。管帶守

備邱煥庭（原注：印炳章），福建長汀人。既至此，恐天雨，急點名，甫畢即校靶；未閱十人而大雨至，乃罷。是處居民約二百餘人，所轄番人約二千餘人，所謂阿眉番也。設撫墾局一，每季需撫費一千二百餘兩，所撫番社約七十餘處。

二十一日，北行十八里至大巴壑，鎮海後軍右營前哨一隊駐此。又十二里至鹿階鼻，前哨二、三、四隊駐此。又十五里至象鼻子，前哨五、六、七隊駐此。

二十二日，行十五里至吳全城，左哨五、六、七、八隊駐此。又十五里過木瓜河至花蓮，管帶後軍左營都司張升桂（原注：字聘三），以親兵及右哨並後哨五、六、七、八隊爲一壘，又後哨一、二、三、四隊別爲一壘，同駐此。其東即海口，其左哨一、二、三、四隊駐加禮宛者亦調于此。午後大雨下，至申正雨小停，乃點名，將畢而雨復大下。吳全城四隊中三槍者一，中二槍者六。

二十三日，黎明校閱左營槍靶；能中三槍者只二人，中二槍者只二十人，統共中三百五十六槍。午初起程，回行原路，二十里至象鼻嘴，趁水未漲，急渡過木瓜河之險也。

二十四日，回抵拔子莊。校海防、屯軍二哨槍靶；中三者六，中二者二十一，統計中百六十六槍。

二十五日，回抵璞石關，點駐成廣澳右哨勇名兼校靶。